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留庆、李峰、童钧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新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为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理顺新能源材料事业部管理架构，整合内部资源，做大做强锂电负极业务板块，同意中科电气将其持有的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照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科技”），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按接受投资确认资本公积处理，双方均不确认所得或损失。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该 3 家公司股权，该 3 家公司成为湖南中科星城科技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粉体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安徽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新材料”）及望江经开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粉体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1 亿元在望江经开区建设“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粉体生产基地项目”，打造成公司负极材料原材料供应及生产加工基地。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粉体生产基地项目”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安徽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与其及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